

证券代码：300299

证券简称：富春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74

##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6年年报问询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6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(创业板年报问询函【2017】第323号)(以下简称“年报问询函”)，要求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前对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交材料。2017年6月26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6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60)；2017年7月7日、2017年7月14日，公司分别发布了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6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65、2017-068)。

2017年8月4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6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73)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关于对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问询函的说明》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<关于对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>所涉事项的核查意见》等相关中介报告，上述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为公司及中介机构的核查结果及意见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

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